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普陀區銅川路50號上海明捷萬麗酒店多功能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人士進行體溫檢測並佩戴口罩。此外，會上將不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倘任何人士不遵守將於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或該人士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8
股東週年大會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推薦意見	14
一般事項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各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規定各出席者於參會期間及於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上發送訊息。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普陀區銅川路50號上海明捷萬麗酒店多功能1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10小時及以上的兼職僱員；(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iv)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信託人；及(v)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現在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惟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亦將不得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所產生之任何存檔或其他規定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幕消息」	指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多不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其後如獲進一步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執行董事：

陳成慶先生
高伯瑞先生
袁朝陽先生
張榮慶教授
余昊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修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7樓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依諄教授
許麒麟先生
張瑞根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重選董事；
- (d) 續聘核數師；及
- (e)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已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隨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67,222,500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13,444,500股新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i)全部36,8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104,022,5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20,804,50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之限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隨時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3,067,222,500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6,722,25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i)全部36,8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104,022,5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10,402,25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透過把相當於本公司按已批准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董事可按此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填補空缺的情況下)，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陳成慶先生及張榮慶教授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余昊先生、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經考慮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現時的董事會多元化狀況，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能為本集團作出良好的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即陳成慶先生、張榮慶教授、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余昊先生、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供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於提名委員會相關會議上就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彼等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陳成慶先生、張榮慶教授、袁朝陽先生、高伯瑞先生及余昊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陳成慶先生、張榮慶教授、袁朝陽先生、高伯瑞先生、余昊先生、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之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概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助於本集團留任及招募高質素人員。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合作及貢獻，亦仰賴於參與本集團業務的人士，例如本集團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相信於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後，彼等將與本集團共享相同利益與目標，有助本集團長期發展。

由於本集團無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亦考慮到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近完全使用，為令本公司可更靈活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僅向釋義所指的第(i)類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全體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星期的工作時間10小時或以上的兼職僱員) (「**相關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持續貢獻及忠誠的獎勵或回報，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此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評估相關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

- (a) 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在推動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以及因相關參與者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方面；
- (b) 相關參與者及僱員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本集團其他地方的就業條件、績效薪酬的可取性及與本集團的關係期間；及
- (c) 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其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除了上述資格評估外，董事會考慮向相關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主要標準是本集團是否認為相關參與者能於可見將來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發展及增長。

董事會亦將按個別基準進一步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例如相關參與者將達到的表現目標，以及認購價格、歸屬時間表及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因此將會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並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董事會函件

由於：

- (i) 購股權屬非現金獎勵性質，有助本集團就其營運維持強勁的現金流；
- (ii) 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將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遠低於直接向有關承授人提供現金獎勵或提供固定金額的服務費；
- (iii) 於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將須向本集團支付行使價，此乃提升本公司資本基礎並為本公司發展及擴充提供必要財務靈活性的有效手段；
- (iv) 授出購股權將使本集團得以保留上述對本集團有價值的相關參與者，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
- (v)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在必要時採納有關非現金獎勵；
- (vi) 授出購股權將會鼓勵承授人為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工作，

董事會認為，向購股權計劃的相關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好處大於對現有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

- (i) 更新後的目前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ii) 就計算是否超逾更新計劃限額而言，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依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而股份總數則受限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iii)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或上市規則允許之更高百分比)。

根據目前計劃限額，合共233,877,250份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目前計劃限額之獲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33,4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仍維持發行在外而未獲行使。因此，按目前計劃限額，餘下477,250份購股權可予授出。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分別授出115,400,000份及118,000,000份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 參與者數目 (附註1)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按類別 劃分的 授出原因	佔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7 (附註2)	115,400,000	0.32 港元	類別(i)	3.76%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12 (附註3)	118,000,000	0.335 港元	類別(v)	3.85%
總計	<u>19</u>	<u>233,400,000</u>			<u>7.61%</u>

附註：

- (1) 請參閱本通函「釋義」一節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
- (2) 2,800,000份、2,600,000份及22,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前董事王子豪先生、隆軍先生及張榮慶教授。除此以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類別(i)獲授的其餘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類別(i)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概無獲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

董事會函件

- (3) 20,000,000份及2,80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前董事洪海瀾女士及董事陳成慶先生，而其他8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類別(i)獲授。根據類別(v)獲授的兩名合資格參與者均為本集團的業務顧問，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引介新業務夥伴的風險管理措施。除此以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類別(i)及(v)獲授的各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類別(i)及(v)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概無獲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六月八日、六月十四日及六月十九日，合共195,1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36,8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0%。36,800,000份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於最後實際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日期持有 的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及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0.32港元 及0.335港元	115,400,000	34,800,000
非僱員總數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0.335港元	118,000,000	2,000,000 ⁽ⁱⁱ⁾
總計				<u>233,400,000</u>	<u>36,800,000</u>

附註：

- (i) 購股權並不受任何歸屬期所限。
(ii) 2,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顧問。

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及無意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確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僅用作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授出購股權予相關參與者以作回報，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進一步之發展及成功共同努力，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將有3,067,222,500股已發行股份。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發行306,722,250股股份，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6,800,000份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落入上市規則規定的總上限30%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行使其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全體股東提供所有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建議可購回於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67,222,500股。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直至下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可獲授權購回最多306,722,25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受益，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可在適當時機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對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從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根

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從資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另有規定，有關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致使股份可於其後重新發行。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科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科成」）及陳成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科成持有836,753,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28%），而執行董事兼科成之唯一股東陳成慶先生於839,553,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37%）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在現時股權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被視作為陳成慶先生之股權均將增加至約30.41%，而科成之股權則增加至約30.31%。有關增加將導致任何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其須提出收購之責任。董事亦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十二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一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二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三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四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五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六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七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八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九月	0.280	0.120
十月	0.220	0.131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0	0.125

附註：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陳成慶先生(「陳先生」)

陳成慶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於中國具有超過20年企業管理經驗的企業家。陳先生現任貴州長通線纜有限公司董事長、平壩區工商聯合會副會長、安順浙江商會常務副會長、平壩區政協委員及貴州溫州商會副會長。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科成持有836,753,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28%)，而陳先生(作為科成之唯一股東)連同其本身之實益權益於839,553,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37%)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為期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240,000港元，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陳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榮慶教授(「張教授」)

張榮慶教授，6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張教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蘇州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自南京農業大學動物生理學動物生物化學專業博士畢業。張教授自一九九八年起在清華大學擔任教授，曾擔任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副院長，現任浙江清華長三角研究院生物技術與醫藥研究所所長，教育部高等學校生物技術、生物工程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第三、第四屆農業科學領域專家諮詢組成員。張教授曾多次獲頒科學技術獎項，且為多項專利的發明人，為海洋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海洋天然藥物與基因工程藥物及海洋生物酶學等領域的資深專家。張教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99)的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山東東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86)的獨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教授於合共2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教授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張教授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教授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資歷、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並無與張教授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伯瑞先生(「高先生」)

高伯瑞先生，6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高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高先生先後在修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保健藥品及相關產品)擔任集團財務總監、集團總會計師及董事長助理，彼主要負責該集團之財務、預算及資金管理。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通過會計學專業考試並自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長春稅務學院畢業。高先生曾任中國吉林省通化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曾任中國醫藥會計會常務理事及通化市會計學會副秘書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高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24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資歷、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並無與高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袁朝陽先生(「袁先生」)

袁朝陽先生，49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袁先生於業務投資、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一直擔任德力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主管及項目主管，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及項目管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袁先生擔任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建材及物業相關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項目開發副總裁。於整個期間，袁先生主要負責項目開發、運營效率、質量控制及公共關係管理。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福建省武警福州指揮學院，主修日語。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上海財經大學研究生院企業管理課程研讀並獲得結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袁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袁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24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資歷、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並無與袁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余昊先生(「余先生」)

余昊先生，3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持有湘潭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二零一三年取得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在上海藍心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醫藥研發機構，後被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安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任研發工程師及項目主管，負責醫藥研發相關事宜。彼於二零一三年底至二零一四年底在益豐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醫藥流通企業，為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H603939)任質量主管，負責渠道建設及政府關係；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在東方匯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私募股權機構)任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負責醫藥及其他大健康項目的投資相關事宜。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江門甘蔗化工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Z000576)之投資發展部任投資經理，負責投資相關事宜；余先生在醫藥研發、流通及醫藥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余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余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24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資歷、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並無與余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依諄教授(「朱教授」)

朱依諄教授，5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朱教授於一九八九年畢業自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及後於一九九四年畢業自德國海德堡大學醫學院，並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朱教授從事心血管及神經藥理學研究近20年，現為澳門科技大學藥學院首任院長、講座教授及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院長。朱教授亦曾任復旦大學藥學院院長近10年，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國家傑出青年基金獲得者、國家重大科學研究計劃首席科學家及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新藥創制平台負責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朱教授獲委任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亦曾任山西仟源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54)的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江門甘蔗化工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76)的獨立董事，以上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教授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教授並無於任何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朱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朱教授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朱教授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資歷、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並無與朱教授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許麒麟先生(「許先生」)

許麒麟先生，5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起生效。許先生在金融、資本市場、財務匯報及財務合規服務方面積累了20多年的工作經驗。許先生目前是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設立的策略資本有限公司(KBS Capital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策略資本」)的創始董事，主要提供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合規服務及企業諮詢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項目融資等服務)。自創立策略資本以來，許先生已完成多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客戶的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項目集資交易。許先生現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此之前，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祥發控股公司(CFM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特毅國際公司(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昭和塑膠公司(Showpla Asia Limited)的區域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均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

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許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8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資歷、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並無與許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瑞根先生(「張先生」)

張瑞根先生，5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在法律及專業服務領域累積逾30年工作經驗。目前，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上海市浩信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在此之前，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浙江樂清師範學校教師。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任浙江省海昌律師事務所副主任，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北京聯法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任北京市京哲律師事務所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張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資歷、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並無與張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普陀區銅川路50號上海明捷萬麗酒店多功能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a)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b)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成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榮慶教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高伯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袁朝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余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重選朱依諄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許麒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張瑞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考慮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就此遵照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高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7樓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就本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陳成慶先生及張榮慶教授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余昊先生、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5. 就本大會通告第4及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本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9.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10.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五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將會延期而不會於該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刊發公告。
12. 鑒於目前爆發COVID-19，股東可考慮委任上述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13. 鑒於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於上述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人士之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人士進行體溫檢測並佩戴口罩。此外，會上將不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倘任何人士不遵守將於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或該人士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大會會場。